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5万吨、10万件套 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日，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5万吨、10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产纺织品5万吨、10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8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形成年产纺织品5万吨、10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委托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5万吨、10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5月22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5万吨、10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35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 5 万吨、10 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和织机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 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织造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

涂层及烘干废气、炼塑及压延废气末端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缓冲箱+热交换式降温器+高压静电+缓冲箱，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投料、密炼废气末端设置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浮砂粉尘收集后汇总至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脱蜡、焙烧及融化烟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除尘，经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冒口粉尘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自带配套采用 1 台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统一通过同一个 15m 排气筒排放；燃气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炼胶机、织布机、风机等机械噪声。

（四）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熔化炉渣、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除尘灰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丝、熔化炉渣、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污泥委托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油、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了 1 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了企业各级人员岗位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员工各负其责，严格控制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对降低突发环境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2）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并得到落实；

（3）建立了环境安全培训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回用水池的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氯离子的浓度测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 -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脱蜡、焙烧及熔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烟尘排放浓度均符合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炼塑及压延、涂层及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投料、密炼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浮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切冒口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锅炉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271-2014)表3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丝、熔化炉渣、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油、除尘灰渣、污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丝、熔化炉渣、废渣、废砂、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污泥委托温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油、废包装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年排放量0.282吨,NO_x年排放量0.259吨,颗粒物年排放量0.627吨。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5万吨、10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按照环评要求完善废气收集，做好废气标识牌，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3、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做好废水处理相关计量；

4、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做好各类标识标志；

5、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完善“三废”台帐。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加大自行监测频次，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水稳定达到回用水标准，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5万吨、10万件套纺织机械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张启海 张斌 何德 李继孝 陈冰 项建联 柯以峰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年产纺织品5万吨、10万套纺织机械系列产 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0年12月1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张皮海	三门县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3738501988	332601196907034116
赵建重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387699591	332621197731060006
何克忠	台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18758616816	330821198405121256
孔祥	台州市绿永青山环境科技	1387676771	331003198508010029
项继明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735570979	340826198602091416
陈以海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
杨金真	台州华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86597767	331022198902062414
陈东波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7608471	33102219851203233

验收人员

